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许国动办〔2026〕6号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6 年度“一业一查”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科，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6 年度“一业一查”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6 年度“一业一查”抽查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按照省市两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和《2026 年市级“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内容，结合我办实际，现就 2026 年度“一业一查”监管抽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查事项

（一）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 10%的比例，分级分类随机抽取检查在建人防工程项目，抽查形式采用部门联合抽查，配合市住建部门进行，抽查对象库与市住建部门同步。

（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经营有关情况。按照 100%的比例，分级分类随机抽取检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抽查形式采用部门联合抽查，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建立抽查对象库时标注是风险库。

（三）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按照 10%的比例，分级分类随机抽取检查竣工后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项目，抽查形式采用本部门抽查，建立抽查对象库时标注是风险库。

二、抽查时间

全年计划开展三次“一业一查”抽查活动。上半年抽查任务6月底前完成，一是抽查正在施工建设的结建人防工程项目，二是抽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经营有关情况。下半年抽查任务12月底前完成，抽查已竣工备案并投入使用的结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

三、抽查内容

（一）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情况。1.新建项目是否按审批标准要求配建人防工程；2.人防工程项目设计是否符合要求；3.人防工程参建相关企业（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防护设备企业）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要求。

（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依法经营有关要求的 management 情况。1.是否存在违规生产、销售人防工程专用设备产品的情况；2.是否存在不按国家颁布的图集生产或擅自修改图纸生产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的情况；3.场地设置、从业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三）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1.人防工程使用是否符合要求；2.人防工程平时维护管理情况；3.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维护管理情况（人防工程资料管理情况、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安装管理情况、人防工程防护性能和专用防护设备维护管理情况、人防工程平战结合情况、人防工程防火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四、人员确定

检查人员从市国动办（人防办）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库中随机选派，名单库需及时更新调整。

五、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业一查”抽查工作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提升人防工程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更新“一单两库”，严密组织实施，确保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要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积极践行服务型执法要求，坚持原则、严格执法、文明检查。要按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认真做好记录，督导企业认真抓好整改。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将检查情况在相关信息平台（网站）进行公示。

（三）注重抓好宣传报道。各级各单位“一业一查”抽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省国动办、市国动办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进行推送。要坚持执法和普法相结合，在开展“一业一查”抽查工作过程中，及时开展国动（人防）政策法规和诚信等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

附件：1.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一业一查”抽查情况记录表
2.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一业一查”抽查情况汇总表
3.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6 年度“一业一查”抽查
事项清单

附件 1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一业一查”抽查情况记录表

工程名称			
被检查单位		工程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抽查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			
被检查单位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一业一查”抽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被检查单位	基本情况	发现问题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3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6 年度 “一业一查” 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事项类别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抽查内容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双随机、一公开	人防工程使用维护管理单位	10%	1 次/年	现场检查	1、人防工程使用是否符合要求；2、人防工程平时维护管理情况；3、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维护管理情况。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双随机、一公开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10%	1 次/年	现场检查	1、新建项目是否按标准要求配建人防工程；2、人防工程项目设计是否符合要求；3、人防工程参建相关企业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3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一般检查事项	许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双随机、一公开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	100%	1 次/年	现场检查	1、是否存在违规生产、销售人防工程专用设备产品的情况；2、是否存在不按国家人防办颁布的图集生产或擅自修改图生产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的情况；3、场地设置、从业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